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

沪工总基〔2018〕30号

上海市总工会关于推荐评选2018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

各区局（产业）工会：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推荐评选2018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总工办发〔2018〕3号），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激励广大职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新时代工人阶级的自豪感和使命感，爱岗敬业、拼搏奉献，为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目标任务建功立业，中华全国总工会决定，2018年“五一”前夕，表彰一批在我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

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分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名额及比例结构

全国五一劳动奖包括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其中，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授予在我国境内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授予中国籍员工。全国工人先锋号授予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所属的部门。

今年全总分配给上海的名额为：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3 个，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30 个，全国工人先锋号 29 个。

全总要求本市在推荐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人选中，产业工人不低于 35%（11 名），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 20%（6 名），科教人员不低于 20%（6 名），企业负责人不超过 2 名，农民工 3 名，机关和事业单位县处级领导干部（含非领导职务）不得超过 1 名。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在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中的比例均不得低于 35%。

二、评选条件及推荐要求

（一）基本条件

推荐全国五一劳动状和全国工人先锋号获得者必须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符合《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

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总工发〔2011〕77号）规定的基本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2. 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3. 在培育新动能，强化科技创新，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4. 在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总体战略，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一带一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西部大开发、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5. 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族团结，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6. 在加快现代农业建设，促进农业提质增效，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7. 在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促进节能减排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8. 在推进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重大科研项目攻关以及促进

安全生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9. 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帮助贫困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10.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 推荐要求

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车间、工段、班组、科室)应具备省(部)级劳模、先进模范集体等荣誉基础,在本市享有较高声誉的,并优先推荐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和优秀技术工人;注重推荐在重大工程、促进区域发展劳动和技能竞赛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中产生。

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企事业单位及其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能作为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全国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

已获得全国劳模、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的,原则上不重复授予。

三、评选工作要求及程序

1. **严格民主推荐程序。**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所有推荐对象必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由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则由职工代表大会授权的职工代表大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推荐对象还须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2. 严格履行评选程序。推荐评选工作实行“三审三公示”，即预报、初审和复审及所在单位、本市和全国三级公示。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的企业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企业负责人，须由区局（产业）工会征得区级以上发展改革、劳动保障、环境保护、人口计生、工商、税务（国税、地税）、安全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保险，劳动关系不和谐，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未依照《公司法》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被推荐人选是机关和事业单位县处级领导干部（含非领导职务）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纪检部门同意。跨省（区、市）农民工可由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推荐，但须征得对方同意。

3. 严格评选工作纪律。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评选要求和工作程序履行工作职责，认真处理群众举报，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好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一经查实后立即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且不得递补或重报。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四、推荐工作进度安排

1. 2月13日前，各区局(产业)工会登录上海市总工会劳模先进信息管理系统(222.73.178.2:10001)预报名单，并填写相应预报信息表(见附件1、2、3)；

2. 2月23日前，市总工会预审后，反馈相关区局(产业)工会审核意见；

3. 2月26日—3月2日，相关区局(产业)工会组织候选对象推荐材料、履行民主程序及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同时，上传候选对象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决议、公示证明和荣誉证书(或决定)等相关材料；

4. 3月3日—3月9日，市总向全总报送本市候选对象情况，待全总初审同意；

5. 3月12日—3月20日，经全总初审同意后，市总对候选对象在本市媒体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同时相关单位登录<http://lm.acftu.org/>，在全国工会劳模管理工作平台右下角下载并填报全国五一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推荐审批表；

6. 3月23日前，市总向全总报送本市推荐评选情况报告及候选对象推荐审批表等相关材料。

联系人：张夏美 63211939*4102

附件：1. 2018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候选单位预报信息表

2. 2018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候选个人预报信息表
3. 2018 年全国工人先锋号候选集体预报信息表
4. 推荐工作进度安排流程图



附件 1

2018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候选单位信息预报表

所属系统:

单位名称		人数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所属行业				单位类型	
工会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编	
曾获荣誉					
简要事迹	300 字左右				

请于 2 月 13 日前报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张夏美

附件 2

2018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候选人信息预报表

所属系统:

姓名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性别		职务		职称	
学历		工作单位				通信地址	
手机号码			所属行业		单位类型		
工会负责人		固定电话				单位性质	
曾获荣誉							
简要事迹	300 字左右						

请于 2 月 13 日前报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 张夏美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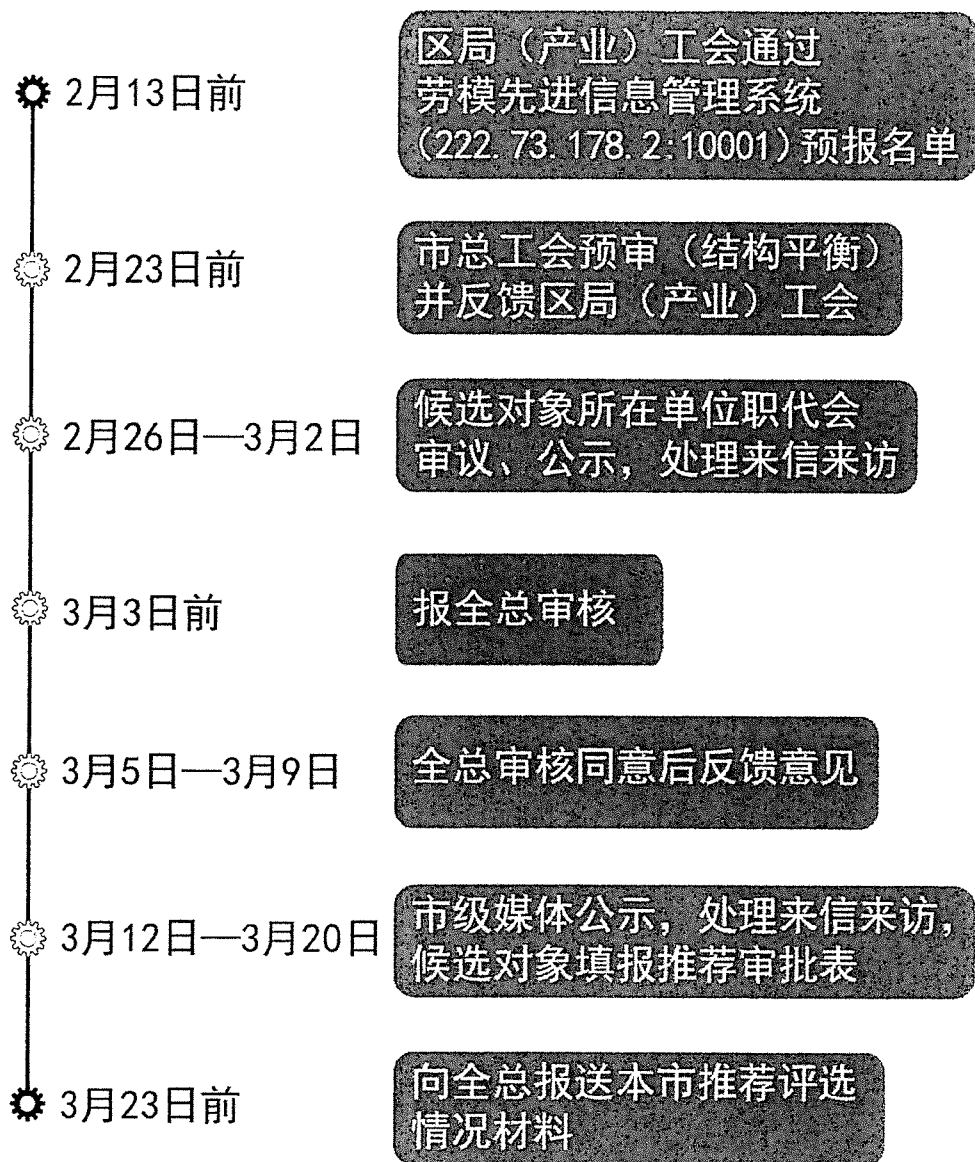
2018 年全国工人先锋号候选集体信息预报表

所属系统:

单位名称		人数	
(车间/工段/班组/科室) 名称			
所属行业		单位性质	
负责人		单位类型	
通信地址		邮编	
工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曾获荣誉			
简要事迹	300 字左右		

请于 2 月 13 日前报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 张夏美

推荐工作进度安排流程图



上海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8年2月8日印发
